

合同编码: 11NMB2F102222025201

包件一：2026 年度洞泾镇安全管家（工贸）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应急管理中 乙方: 上海润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慧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周家浜路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 293 号 2 幢
255 号 789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508

电话: 13120556896 电话: 1376117959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马莉 联系人: 张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一条：监管依据（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5、《企业标准体系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体系》

6、《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为洞泾镇工贸领域提供安全管家服务，涉及 663 家生产型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的仓储企业。主要服务内容涉及：建立以园区为中心开展更新园区、生产型、服务型、商贸型、物流类、仓库类企业的“一企一档”；开展隐患排查和督促整改；对政府各类执法检查、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公益性安全生产教育讲座；对出租厂房的业主方和管理方开展安全管理业务的帮扶指导，协助做好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第三条：乙方相关资质

3.1 具有符合服务项目的营业执照和人员资质等；
3.2 具有充足的人员配置和完善管理机制，专职服务人员应具有安全工程或消防安全或化工或机械制造或食品安全等行业背景，且不低于 2 年的从业经验，取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职业资格。工贸领域安全管家服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投入团队成员_____。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

4.1 乙方应指派若干名（由乙方根据工作量自行安排工作人员）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资格的专业人员组成检查组负责监督检查工作，并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将检查组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格证书（如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安全评价师证书或安全管理岗位证书）等提交甲方。

4.2 在监督检查期限内，如乙方拟更换检查组成员，应提前 7 天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认为检查组成员的经验、能力、工作态度等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2 天内更换。

4.3 乙方须提供人员资质并在所服务的工贸行业领域实行公示制度；在实施综合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时，应佩戴甲方为其配发的相关证件。

第五条：技术服务主要内容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现状评估

1. 帮助生产经营单位拟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方针和 目标，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各级组织的安全目标责任书；

2. 帮助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各类隐患排查，提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 全管理重点监控区域，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对策和技术措施；

3.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 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5.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与实施情况；

6. 各级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7. 作业场所及现场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情况；

8. 各类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9. 防火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有效运行情况；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

11. 电力设施设备安全使用情况；

1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与安全使用情况；

13. 防雷设施设备定期检测与维护保养情况；

14. 安全生产“三同时”和许可证管理情况；

15.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

16.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情况；

17.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

5. 2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体系

1. 协助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管理网络，明确组织机构 中各级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
 2. 指导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人 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 协助建立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奖惩运行机制；
5. 3 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完善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检查 整改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奖惩制度；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 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特点制定的其他安全管理制度。

5. 4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体系

1. 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维护应急救援体系；
2. 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各班组、车间、楼层的应急 疏散程序并明 确负责人；
3.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逃）生器材；
4.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和定期演练；

5. 5 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档案

危险源管理档案；工伤事故档案；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危险 化学品管理档案；安全 生产隐患排查及整改档案；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违章记录及安全奖惩档案；安全生产投入档 案；如遇紧急事件，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场进行指导。

- 5.6 强调生产经营单位相关方安全管理的持续完善
1. 协助生产经营单位识别梳理相关方清单；
 2.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完善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对厂房出租方、外来供应商作业、项目发包、相邻生产经营单位等对象的安全风险识别和管理；
 3. 强调生产经营单位与房东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责任分工。倒逼房东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改善统一协调管理能力。

5.7 协助对园区方管理责任的落实

协助对园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理念的建立、安全管理知识的培训，引导园区自发督促、监督园区内企业安全生产，推动园区业主方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

5.8 教育培训

面向全镇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宣传），每年不少于 6 次的教育培训（宣传）活动。

第六条：服务要求

6.1 服务类别

- 6.1.1 日常服务：按照月度工作计划，自行组织实施；
- 6.1.2 专项工作及整治：根据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相关要求，配合当地政府实施综合安全专项整治或大检查行动；
(可采用查资料、询问、现场检查、等方法，确定安全不符合项，向企业书面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6.2 服务方式

服务生产经营单位的底数以 2026 年安全管家服务中建立的“一企一档”名单为基础，工业领域由相关镇属企业提供全镇现有生产型企业名册，为服务过程提供参考，名册中的生产经

营单位可能会与实际有差异，若原地址的生产经营单位名称或数量有变化的，则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技术监管服务

6.2.1 隐患排查：

以 2026 年“安全管家”服务中建立的“一企一档”为基础，对企业开展分级分类，按行业分类和风险高低来制定检查计划对辖区内生产型企业逐一进行监督检查，并达到以下要求：
1) B 级及以上风险等级企业，每半年服务不少于 2 次（不含复查）；2) C 级和 D 级风险企业每半年服务不少于 1 次（不含复查）；3) 对服务对象所在园区管理方的服务每半年覆盖 1 次；
4) 对新入驻的生产型企业开展优先检查，并建立“一企一档”。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性质、生产设备、各类安全设施运行和配置等情况，掌握企业各类生产安全信息，逐一对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并提出整改方案。首次检查填写《第三方监督检查记录单》，针对查出的隐患，出具《第三方安全隐患整改建议书》，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立即上报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

6.2.2 复查整改：

针对工贸领域企业，以及商圈、市场主体、公寓等具有一定规模的商业领域责任主体，对照《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对隐患开展定级并依照以下复查时限进行复查：1) 三级隐患在 3 日完成整改，5 日内完成复查；2) 二级隐患在 6 日内完成整改，10 日内完成复查；3) 一级隐患视生产经营单位停产整改所需的计划时间，明确复查时间，原则上复查时限不超过 1 个月。

对商铺存在的一般安全隐患，按照即知即改的原则，整改时限不应超过 3 天，5 日内完成复查；对需要停业、改造设备等落实整改措施难度较大的，一般在 6 日内完成整改，10 日内完成复查；需要超过 6 日整改期限的，应上报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进行责令限期整改，最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6.2.3 一企一档的动态管理:

对企业完成检查、复查程序后，应以服务对象所在园区为核心，建立一企一档，同时掌握服务对象及其所在园区的安全管理基础信息。在去年《企业安全生产调查报告书》基础上，开展对照分析，重点对照是否存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并开展 JHA、JSA 安全分析。根据《洞泾镇安全管家项目企业风险等级评定办法》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对企业的风险级别开展动态评估，及时上调或下调企业风险等级，在每月总结报告中提交企业风险变动情况。对辖区内新入驻的企业，优先开展调查评价，自新入驻企业投产之日起，1 个月内向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提交《企业安全生产调查报告书》。

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参照《安全检查报告书》的内容式样建立一企一档，掌握经营单位主营业务、场所面积、建筑布局、消防基础设施、电气设施等信息，并根据《洞泾镇安全管家项目企业风险等级评定办法》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对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级别开展动态评估，及时上调或下调企业风险等级。每月 31 日前，向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提交本月完成建立的“一企一档”材料。

6.2.4 推动园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全面对接服务对象所在工业园区业主和管理方，站在工业园区管理方的角度，全面分析整个园区的安全生产管理现状，掌握所在园区的安全管理信息，推动园区业主方和管理方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逐步帮助园区管理方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6.2.5 安全教育培训:

结合洞泾镇“安全能量充电站”教育培训品牌，根据年度教育培训计划，面向全镇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每家每年不少于 6 次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6.3 相关工作报告

月度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月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数及生产经营单位 风险等级（每月末提交下月计划）。

月度工作总结：每月对检查的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发现的共性 问题进行详细分析，探讨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的对策；列出安 全隐患较重或严重生产经营单位名册；对发现的计划外新入驻生产经营单位，及时上报 建设情况和投产情况（月度总结于次月 5 日前提交）。

信息沟通：在服务过程中，及时与服务对象沟通，并提供技术支持，协助企业进行隐患整改；对不配合工作的服务对象，及时上报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由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协同处理。根据各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应即知即报，第一时间报告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

6.4 监督检查服务质量目标

- 6.4.1 提升服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促进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
- 6.4.2 最大限度控制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亡人事故、重大责任事故、重大险肇事故，火灾及爆炸事故等；
- 6.4.3 指定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完成率 100%；
- 6.4.4 “一企一档”建档率 100%；
- 6.4.5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技术服务满意率 100%（正面询问和侧面了解）；
- 6.4.6 生产经营单位负面投诉率 0% （正面询问和侧面了解）；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为 1315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数量上下浮动 10%以内不另算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

3.4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具体标准和要求内容。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分期验收。

5.2 验收标准: 详见《考核办法》。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期支付。

共分4期支付，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

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服务，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

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 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_____

附件：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考核办法》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上海润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2026年度洞泾镇安全管家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应急管理中心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考核办法

本办法供投标供应商参考，最终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拓展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健全工贸和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延伸安全生产监管触角，规范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管行为，提升安全监管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洞泾镇安全生产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要求，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组成员单位

洞泾镇安委办成立考核小组，镇安委办负责召集应急管理中心、百颗星公司、人工智能发展公司、商贸公司、市场监管所等单位组成。

二、考核模式

每季度考核一次（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组通过检查第三方监管单位的监督检查的台账，抽查本季度服务对象，进行现场比对后，开展综合评价。抽查服务对象的数量，工贸领域不少于10%，商贸店铺不少于5%，公寓、市场等较大规模主体不少于3家。考核组人员根据相应领域的《洞泾镇安全管家服务考核表》内容，逐项打分后汇总总分，客观分值在举手投票后统一分值；主观分值，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所得平均分为准；最终考核得分为累加。

三、考核细则

（一）人员安排：

安全管家项目中标单位应根据合同要求，安排足够数量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参与监管服务工作，并向应急管理中心备案。

（二）台账资料：

1、**隐患排查：**对合同要求的服务对象，根据合同要求履行服务频次。详细了解服务对象的生产经营规模、主营业务、主要工艺和设备、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日常安全制度运行等情况，并对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后，提出整改建议，帮助服务对象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方案。检查情况通过检（巡）查记录、整改建议书等文件和相关电子档案来体现，对发现的重大隐患，须立即上报应急管理中心。

2、**复查整改：**针对首次检查存在问题的，应在整改承诺期限内对其实施复查，并填写复查记录，对整改不力的单位，上报应急管理中心。

3、一企一档建立：工贸领域安全管家在完成对服务对象检查、复查程序的同时，应以服务对象所在园区为核心，建立一企一档，填写《安全生产调查报告书》，及时掌握服务对象及其所在园区的安全管理基础信息。

商贸领域安全管家对酒店、公寓、市场等较大经营规模的主体，在完成检查、复查程序的同时，通过全面分析经营单位的安全现状，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专题分析，评估安全风险等级并形成一企一档。

4、相关工作报告

月度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月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企业数及企业明细。

月度工作总结：每月对检查的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详细分析，探讨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的对策；列出安全隐患较重或严重企业名册；提交发现的计划外新入驻企业建设投产情况。

（三）事故控制

1、最大限度控制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重大责任事故、重大险肇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事故；

2、在服务期内，如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其他事故，结合事故实际情况及第三方配合采购人处理的情况直接扣除 1-2 万的服务费。（第三方已经查出企业违章违规项，且提出整改意见，企业因未及时整改而造成的事故，第三方责任免除）。

（四）企业核查

1、按照每月检查计划书，检查是否完成检查企业的数量。

2、应急管理中心按固定比例抽查相关记录（工贸领域不少于 10%，商贸店铺不少于 5%，公寓、市场等较大规模主体不少于 3 家），按照检查记录，对记录在案的隐患以及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企业实地比对核查。

（五）推动园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全面对接服务对象所在工业园区业主和管理方，站在工业园区管理方的角度，全面分析整个园区的安全生产管理现状，掌握所在园区的安全管理信息，推动园区业主方和管理方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逐步帮助园区管理方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六）安全教育培训

结合洞泾镇“安全能量充电站”教育培训品牌，根据年度教育培训计划，面向全镇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区居民群众等不同对象，每年不少于 6 次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七) 廉洁自律

- 1、经营单位对安全管家服务满意率 100%;
- 2、投诉率 0%;
- 3、不得在监管服务辖区内利用工作之便开展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服务事项。

本办法由洞泾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供投标供应商参考，最终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考核办法。

洞泾镇工贸领域安全管家服务考核表

第三方名称：

项目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式	考核评定标准	考核得分	备注
客观分值	监督检查计划、总结(20分)	监督检查月计划	10	查阅台账	月度工作计划齐全，少一次扣3分。		
		监督检查月总结	10		月度工作总结齐全，少一次扣3分。		
	监督检查数量与质量(65)	监督检查企业完成数量情况	10	查阅台账、现场比对	完成月度检查计划，每季度服务单位数不少于企业总数的40%，低于40%的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低于35%的本项不得分。		
		监督检查记录质量情况	15		根据安全管家检查记录，每季度抽查不少于当季10%的检查记录，进行现场核查比对。在实施检查中遗留隐患未查出的，每发现1项扣1分。		
		隐患查处情况	10		在检查后未出具详细的隐患清单和整改意见的，每发现1家扣3分。		
		一企一档建立情况	15		对照每月已检查的记录，每少1家“一企一档”扣3分。对一企一档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1分。		
	事故控制(10分)	控制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安全相关事故	10	实际情况、多方了解	发生造成一定影响的一般事故的，每起扣3分，造成舆情关注的扣5分（已经查出企业违章违规项，并给出整改建议，因企业未及时整改而造成事故的，乙方豁免相关责任）。 注：在季度内发生1次亡人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其他事故的，结合事故实际情况及第三方配合采购人处理的情况直接扣除1-2万的服务费（第三方已经查出企业违章违规项，且提出整改意见，企业因未及时整改而造成的事故，第三方责任免除）；		
主观分值		推动园区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	10	查阅资料、实地走访	查看一企一档，对当季检查对象中涉及园区管理方的，对园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主观打分，对认为落实不到位的园区，每家扣1分		

服务质量 (5分)	教育培训	5	根据活动记录	经常性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对活动质量开展主观打分。		
	强化服务意识,廉洁自律,积极维护安全管家队伍形象。	5	征询相关企业	企业对安全管家服务满意率100%;企业投诉率0%;不得在监管服务辖区内,利用检查之便开展其他有偿服务事项。经证实,每受到一次企业投诉,扣2.5分,累计发生2起的,此项在后续季度考核中不再得分。对安全管家的服务态度、沟通能力、精神面貌等方面进行主观打分。		

注: 乙方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支付全额服务费,90分以下,每下降1分,扣1万元的服务费。

第三方单位签名: 考核组成员单位签名: 考核日期: